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悉如下事项：1、2021 年 1 月 19 日，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发布《公告》，称“2019 年相关部门向我支队移交关于朝阳‘车智汇’组织涉嫌传销活动一事。经工作得知，朝阳‘车智汇’的工作人员向广大老百姓推销购买‘车智汇’智能盒产品，同时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将获得相对应等级的推销权。现该案已被立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侦查，为查明案情，保障广大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发布公告，请此案参与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到朝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制作询问笔录。”2、公司 2019-035 号公告关于公司就相关案件涉嫌伪造公章向公安机关立案后没有进展。公司经过认真核实回复如下：

一、经向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亚美科技”）核实，现就辽宁省朝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发布的《公告》事宜，作如下情况说明：

1、亚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车联网大数据研究及应用的自主创新型高科技企业，也是中国车联网的先行者之一，经营期间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车联网大数据建设与应用（亚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更是拥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认证等资质证书。亚美科技作为车联网行业的标杆企业，一向依法依规经营，从未涉及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2、经营过程中，亚美科技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分离方式经营，将“车智汇”产品全部外包给合作公司负责销售和推广，由其全权独立负责营销，亚美科技不参与市场产品销售，也不干涉合作公司运营。合作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应当独立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法律责任，与亚美科技没有法律关系，不影响亚美科技正常运营。

3、该《公告》只是提及“车智汇”组织涉嫌传销活动，现阶段尚在取证调查，并不是结论性意见，且公告内容与亚美科技无关。“车智汇”只是一个产品，并不是法人主体，此次立案公告只是针对利用“车智汇”产品做违法行为的对象进行调查，亚美科技目前未收到任何关于此公告的法律文书。

根据 2021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内容显示亚美科技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二、2019-035 号公告关于公司就相关案件涉嫌伪造公章向公安机关立案后进展，经向公司委托处理该案件律师核实，除立案通知书外

目前尚未收到公安机关的任何法律文书。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